

关于延长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2261 号文核准，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（含 1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14:00-16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18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

2021 年 3 月 26 日